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M食品安全抽检			
项目类型		其他特定目标类（部门职能类）			
项目等级		二级项目			
主管部门		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朗分局			
用款单位		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朗分局			
实施周期		起始年度	2022	到期年度	2099
2025年预算金额(元)		2,680,000.00			
总体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总目标			
		根据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“十四五”财政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及六个分领域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东府[2020]83号）、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做好2025年抽检工作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东市监检[2024]3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镇需完成食品抽检量不少于“每千人6.5批次”的任务。我分局坚持均衡推进抽检任务，以发现问题为导向，聚焦食品安全风险较高场所、品种项目，科学分析利用抽检大数据，发挥食品抽检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和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“雷达”作用，全力保障好我镇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			
		2025年度目标			
		结合历史数据及舆情热点，动态调整抽检重点品类和区域，公开抽检结果和风险预警，减少群体性食品安全风险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信任度。联合各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整治，落实问题产品追溯与处罚，实现风险早发现、问题严处置、资金高效益、社会更安心的核心目标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每年268万	268万内
		社会成本指标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每年抽检量	≥2610份	≥2610份
		质量指标	食品抽检合格率	≥90%	≥90%
		时效指标	年度抽检任务完成时间	每年12月30日前完成	每年12月30日前完成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
		社会效益	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推动作用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
		生态效益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基本满意	基本满意